

(根據第 134(6)(a) 條發出的公告)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會') 已根據該條例第 134(1) 條所賦予的權力，在 2012 年 2 月 2 日，就根據該條例第 120 條所施加於批給林治源 ('該申請人') 的牌照的條件作出修改及寬免。證監會作出有關修改及寬免是基於該申請人使證監會信納，作出此修改及寬免將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

在作出修改及寬免之前，該申請人的牌照受以下條件所限制：

條件一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而言，持牌人不得經營下列以外的業務：

- (a) 進行涉及集體投資計劃的證券交易。‘集體投資計劃’的定義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的釋義條文內界定；及
- (b) 向認可交易所或指明交易所的交易所參與者介紹其他人士，使該等人士可達成證券交易或為進行證券交易而提出要約。’

條件二

‘就第 9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以負責人員的身分及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就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條件一現已修改為：

‘就第 1 類受規管活動 ('該項活動') 而言，持牌人在以負責人員的身分積極參與或直接監督該項活動的業務時，必須在另一名負責人員向其給予意見之下才可進行該項活動，而該另一名負責人員須：

- (a) 該項活動而隸屬於持牌人的有關主事人；及
- (b) 不受這項條件所限。’

而條件二現已獲寬免。

2012 年 2 月 10 日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高級經理袁可端